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4號

再審聲請人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0日115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

經查，聲請人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以繳納裁判費，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50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李秋梅

法　官　秦偉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宜霈